

#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18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2.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89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3,1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8,473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原说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针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7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1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公司计算的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79,077,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公告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3月1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3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3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89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3,1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8,473万股。

二、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89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times$ 每股转增股本数=12.16元/股-0.3/元股 $\times$ 4.02=9.89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十六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23,15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1,601.17万元。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

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

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8,473万股。

以上以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证券代码：600364 公告编号：临2013-010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239,664,45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江大律师事务所崔丽晶、关传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议案；  
2、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黑龙江江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本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股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事项：参加此次股改的股东天津松江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在股改方案中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改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相关承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海泰公司承诺在首次获得股改的股东出售或转让其所持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时，将对出售或转让的股改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所持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1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2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3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4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59、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0、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1、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2、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3、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4、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5、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6、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7、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

68、承诺海泰公司持有的股改方案实施后新增的股改股份自首次获得股改之日起，在三个自然月内不上市交易。